

114 年 3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依據 107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技 (一) 字第 1070181867 號函辦理



114 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一、未參加 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仍可報名參加此項招生
- 二、一律由華醫「招生資訊平台-報名系統」
(https://adm.hwai.edu.tw/HWAI_AD) 報名
- 三、報名時間：114/05/15 (星期四) 至 114/07/16 (星期三)
- 四、完成報名後，以掛號郵寄繳交相關報名資料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郵寄地址：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網址：<https://www.hwai.edu.tw>

地址：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電話：教務處註冊組 (06) 2674567 轉 251

傳真：(06) 267930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重 要 日 程 表

順序	項目	時間	備註
1	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 暨列印報名表	114.05.15（星期四）至 114.07.16（星期三）	華醫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 https://adm.hwai.edu.tw/HWAI_AD
2	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 表後，以掛號郵寄報名	114.07.16（星期三）止	網路填寫報名表後，上傳資格審查及書 面審查文件。列印報名表並簽名與繳費 收據一併以掛號郵寄本校。郵寄繳交期 限至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止
3	成績查詢及複查	114.07.30（星期三）至 114.08.05（星期二） 10:00 止	如對成績有疑慮，請填妥附表 2「複查成 績申請書」傳真至(06)267-9309 辦理，並 以電話 (06)267-4567 分機 251 確認
4	錄取結果查詢	114.08.07（星期四） 10:00 起	1.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 錄取結果查詢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 訊/報名系統/錄取查詢 3. 將於當日以限時專送寄出錄取通知單。
5	正取生報到	114.08.07（星期四）至 114.08.13（星期三） 16:00 止	錄取生依據錄取通知單之說明完成報到 程序
6	備取生報到	114.08.14（星期四） 13:30 起	各系若有缺額， 將依序通知錄取之備取生報到
7	註冊、開學	依學校規定時間	

※本日程表如因故有所變動，以本校網站公佈及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壹、報名重要事項-----	1
貳、招生類別系組、名額表-----	2
參、報名資格-----	2
肆、簡章下載-----	6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6
陸、報名手續-----	7
柒、成績計算-----	10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13
玖、錄取原則與結果查詢-----	14
拾、報到及註冊-----	14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14
拾貳、其他-----	14
附表	
1. 應屆畢業生無法繳交學位證書證明書-----	15
2. 成績複查申請書-----	16
3. 報名學生申訴表-----	17
4.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18
5. 國軍志願役官兵准予報名證明書-----	19
6.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20
附錄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1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2

壹、報名重要事項

- 一、考生未參加 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仍可報名參加此項招生。
- 二、報名調理保健技術系考生，請參閱二技日間部暨進修部調理保健技術系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並以其載明之方式辦理報名。
- 三、報考進修部二技之僑生、原住民、蒙藏生、退伍軍人、政府派外子女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特種生身分考生，得自行選擇以「一般生身分」或「特種生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則改為一般生身分報名。
- 四、凡以僑生、原住民、蒙藏生、退伍軍人、政府派外子女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報名之特種生，總成績達一般生之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 五、本校主辦之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六、各系招生專線：

招 生 系 組 別	各 系 招 生 專 線	各 系 分 機
護理系	06-2605792	護理系：06-2674567 # 501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系	06-2893587	長照系：06-2674567 # 591
食品營養系	06-2605779	食營系：06-2674567 # 701
職業安全衛生系	06-2894028	職安系：06-2674567 # 801
幼兒保育系	06-2605716	幼保系：06-2674567 # 901
視光系	06-3367163	視光系：06-2674567 # 370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	06-2675122	寵美系：06-2674567 # 958
調理保健技術系	06-2899059	調保系：06-2674567 # 925

貳、招生類別系組、名額表

類別代碼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01 護理類	護理系	100	2	2	2	2	2
02 共同類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系	50	1	1	1	1	1
	食品營養系	95	2	2	2	2	2
	幼兒保育系	57	2	2	2	2	2
	視光系	50	1	1	1	1	1
	職業安全衛生系	45	1	1	1	1	1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	30	1	1	1	1	1
	調理保健技術系	40	1	1	1	1	1

一、二技進修部各系修業年限均為 2 年。

二、護理系須於週一至週五白天實習。

三、錄取人數若遠低於招生人數，得轉介其他相近系組就讀，如不願接受轉介，報名費無息退還。

四、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按實際上課時數收費，113 學年度本校每一時數費用 1,353 元(114 學年度學分學雜費依本校會計室公告為準)。

五、經濟困難學生協助措施：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工讀獎助學金、共同助學金及各類獎學金等，均可提供申請。

六、報名調理保健技術系考生請參閱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暨進修部調理保健技術系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參、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

1.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含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2.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1.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6.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7.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8.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9.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11.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 (1)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一點至第四點規定辦理。
 - (2)持前款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3)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款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12.持大陸地區學歷：
- (1)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99年9月3日後於當學期或之後學期入學，且在教育部所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之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
 - (2)符合前款大陸地區學歷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屬實之，且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符合前款大陸地區畢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
 - (3)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凡在81年9月18日起至99年9月2日前已於大陸地區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專

科學制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參加教育部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學歷甄試，通過後取得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者。

13.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14.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14 年 7 月 30 日。

【注意事項】

- 一、因需暑修或延後畢業等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位證書或畢(結)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得填寫「應屆畢業生無法繳交學位證書證明單」(附表一)，准予先行報名；唯註冊日前必須繳交學位證書或畢(結)業證書正本；如未能取得學位證書或畢(結)業證書但符合報名資格二、同等學力第 1、3 款規定者，必須取得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並於報到時繳交。
- 二、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依據教育部 89.6.13 台(89)技(二)字第 89068653 號函〕。
- 三、以國外學歷(力)報名者，必須自行將其學歷(力)證件送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四、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六條或第九條身份報名者，請備妥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 6)、從事相關工作經驗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 8)及相關學歷證件或證明文件，連同所有報名表件於 114 年 7 月 16 日(三)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以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校註冊組通知，若審查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則視同資格不合，並不予退件。
- 五、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會或錄取學校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學生學籍規則撤銷學籍。學生錄取報到時，得要求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 六、學生限擇一科系報名，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七、特種生辦理方式：
 - (一)特種生應依規定繳寄(或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未繳寄(或上傳)證件資料者視為一般生報名。
 - (二)凡以僑生、原住民、蒙藏生、退伍軍人、政府派外子女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報名之特種考生，總成績達一般生之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三)報名考生應依下表規定繳寄(或上傳)相關證件：

特種身分類別	報名應上傳證件
退伍軍人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上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上傳撫卹令。
原住民學生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證明文件，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上傳該證明文件。 3.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或在職證明書。 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僑生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114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1. 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政府派外子女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等證明文件。 2. 護照或入境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備註： 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上傳正、反面。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辦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肆、簡章下載

網路免費下載：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網站(<https://www.hwai.edu.tw>)。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資格審查、書面審查文件，以掛號郵寄報名。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後，印出報名表於報名表右下方簽名處親筆簽名。將報名表報名相關表件，於114年05月15日（星期四）至114年07月16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717302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114年05月15日（星期四）至114年07月16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方式：

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報名表及資格審查文件、書面審查文件電子檔上傳」、「繳交報名費」及「繳寄報名相關表件及繳費收據」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並請列印報名表簽名，與繳費證明寄回。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報名表及資格審查文件、書面審查文件電子檔上傳」

1.一律於報名期間內，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s://adm.hwai.edu.tw/HWAI_AD（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

2.登錄基本資料，上傳資格審文件、書面審文件電子檔（限.JPG、.JPEG、.GIF、.PNG、.PDF 檔案型式）。

(1)【資格審文件上傳】請將所有上傳文件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

- ①國內公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請上傳副學士畢業證書。
- ②國內公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學校應屆畢業者，請上傳附表一「應屆畢業生無法繳交學位證書證明書」（附表 1 簡章 P.13）並加蓋學校教務單位戳章。
- ③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報考者，須於報名系統「資格審文件」中，上傳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A.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B.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C.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 D.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 E.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
 - F.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證明文件。
 - G.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a.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b.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c.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d.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e.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H.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證明。
 - I.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

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④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第九點身份報名者，請將「從事相關工作經驗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6簡章P.18)、相關學歷證件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合併為1個PDF檔案，上傳報名系統「資格審文件」，並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06)267-4567分機251**，以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審查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則視同資格不合。

⑤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2)【書面審文件上傳】請將所有上傳文件合併為一個PDF檔上傳

①專科學校以上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戳章)、統測成績單：

- 1.應記載各學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由就讀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2.轉學生除應繳轉學後之在學成績單外，須再繳交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②專業證照、個人獲獎、競賽、幹部及社團等：如技術士證照、英文能力鑑定相關證明等。

③個人自傳、讀書計畫、升學就業規劃等。

(二)繳交報名費

1.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報名費：新台幣 650 元整。依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專屬帳號繳費，繳款方式如下：

-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銀行轉帳，輸入彰化銀行(代碼 009) 及個人專屬帳號繳款。
- (2)彰化銀行臨櫃繳款：可於繳費 1 小時後查詢列印。
- (3)郵局填寫匯款單：請註明彰化銀行，南台南分行。

3.報名費優待規定

- (1)低收入戶考生：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免繳報名費。
- (2)中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60%：報名費 260 元整。
- (3)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證明正本」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與報名表件一同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

(三)繳寄報名相關表件及繳款收據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

1.報名資料袋製作：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小信封正面。

2.準備報名資料

- (1)考生報名表：華醫招生報名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考生報名表後，確認報名資料，並親自簽名。
- (2)繳款收據。

(3)中低收入戶證明（一般生免繳）。

(4)以同等學力第3條第九點身份報名者，繳寄附表6簡章 P.17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及五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3.將上述文件依序以迴紋針或訂書針裝訂後，放入信封，以掛號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

【注意事項】

- 一、各項應繳證件應於報名時備齊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二、本校主辦之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三、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得依學則之規定撤銷學籍；報名學生錄取後，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 四、以僑生、原住民、蒙藏生、退伍軍人、政府派外子女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得自行選擇以「一般生身分」或「特種生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將改為一般生身分報名。
- 五、特種生身分資格審查
 - (一)凡符合附錄所列特種生身分資格之考生，得依附錄中規定應繳交證件欄及備註欄說明，於報名時繳驗特種身分證件影本，以特種生身分報名參加。若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僅能選擇一種特種生身分參加本招生。
 - (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後，若考生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者，則具特種生身分資格，得以本招生所提供外加名額內錄取入學。
 - (三)若考生因證明文件不全或經審查後僅符合「一般生身分資格」但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者，該考生僅具一般生身分資格，本校不予外加名額錄取入學。
 - (四)曾以退伍軍人身份享受加分優待且獲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退伍軍人身份享受外加名額錄取入學。
- 六、學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申請更改報名類科系。完成網路報名後，需郵寄繳交報名表及報名相關表件，若未繳交，形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費亦不予退還。
- 七、各職業管理法規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發給執業（開業）證照。應考人如有上述情狀，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各該類科考試。
- 八、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柒、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分標準

系 別	名 額						計 分 項 目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外派子女	
護理系	100	2	2	2	2	2	1.護理類統測平均分數（5%） 2.書面資料審查（95%）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報考。 ※護理科肄業報考者，須達到國考實習科目及時數之要求。							
※書面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 1.專科歷年成績單 30% 2.自傳及讀書計畫、醫護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證照、幹部經歷等有利審查資料 70%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成績 (2)護理類統測平均分數						

系 別	名 額						計 分 項 目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外派子女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系	50	1	1	1	1	1	1.共同類統測平均分數（5%） 2.書面資料審查（95%）
※書面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 10% 2.其他(如個人獲獎、競賽、幹部及證照等有利書面審查資料) 90%							
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成績 (2) 共同類統測平均分數 (3) 統測國文分數 (4) 統測英文分數						

系 別	名 額						計 分 項 目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食品營養系	95	2	2	2	2	2	1.共同類統測平均分數（5%） 2.書面資料審查（95%）
※書面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 40% 2.其他(如個人獲獎、競賽，幹部等有利書面審查資料) 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共同類統測平均分數 (2) 書面資料成績 (3) 統測國文分數 (4) 統測英文分數						

系 別	名 額						計 分 項 目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幼兒保育系	57	2	2	2	2	2	1.共同類統測平均分數（5%） 2.書面資料審查（95%）
※書面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 40% 2.其他(如個人獲獎及競賽，幹部等有利書面審查資料) 60%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成績 (2)共同類統測平均分數						

系 別	名 額						計 分 項 目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視光系	50	1	1	1	1	1	1.共同類統測平均分數（5%） 2.書面資料審查（95%）
※書面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 40% 2.其他(如個人獲獎及競賽，幹部等有利書面審查資料) 60%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成績 (2)共同類統測平均分數						

系 別	名 額						計 分 項 目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職業安全衛生系	45	1	1	1	1	1	1.共同類統測平均分數（5%） 2.書面資料審查（95%）
※書面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 40% 2. 其他(如個人獲獎及競賽，幹部等有利書面審查資料) 60%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成績 (2)共同類統測平均分數						

系 別	名 額						計 分 項 目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	30	1	1	1	1	1	1.共同類統測平均分數（5%） 2.書面資料審查（95%）
※書面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 40% 2. 其他(如個人獲獎及競賽，幹部等有利書面審查資料) 60%							
同分參酌順序	(1)共同類統測平均分數 (2)書面資料成績 (3)統測國文分數 (4)統測英文分數						

系 別	名 額						計 分 項 目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調理保健技術系	40	1	1	1	1	1	1.共同類統測平均分數（5%） 2.書面資料審查（95%）
※書面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 40% 2.證照、幹部、升學及就業規劃等 60%							
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單 (2)證照、幹部、升學及就業規劃						

二、計分項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

所有報名考生皆須於 114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三）前將書面審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滿分為 100 分。

(二)護理類統測與不限類統測平均分數：

1.護理類統測平均分數： $(\text{國文}+\text{英文}+\text{專業一}+\text{專業二})\div 4$ ，滿分為 100 分。

2.共同類統測平均分數： $(\text{國文}+\text{英文})\div 2$ ，滿分為 100 分。

三、成績計算方式

1.總成績依各系採計成績項目比例計算而得，各系成績採計比例如下表所示：（各項成績得分，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系別 \ 成績項目 比例	護理類統測 平均分數所佔比例	共同類統測 平均分數所佔比例	書面資料分數 所佔比例
護理系	10%	-	90%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系	-	5%	95%
食品營養系	-	5%	95%
幼兒保育系	-	5%	95%
視光系	-	5%	95%
職業安全衛生系	-	5%	95%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	-	5%	95%
調理保健技術系	-	5%	95%

2.護理系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 = $(\text{護理類統測平均分數}) \times 10\% + (\text{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times 90\%$

3.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系、食品營養系、幼兒保育系、視光系、職業安全衛生系、寵物照護與美容系，總成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 = $(\text{共同類統測平均分數}) \times 5\% + (\text{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times 95\%$

4.調理保健技術系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 = $(\text{共同類統測平均分數}) \times 10\% + (\text{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times 90\%$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於114年7月30日（星期三）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成績查詢](#)。

二、如對成績有疑問者，請於114年8月5日（星期二）10:00前，將成績複查申請書（簡章 P.17附表3）傳真(06)267-9309辦理，並以電話聯絡招生委員會(06) 267-4567轉251確認是否收到傳真。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各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玖、錄取原則與結果查詢

-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各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之「同分參酌順序」欄中所列項目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四、錄取結果請於**114年8月7日（星期四）10:00**後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錄取查詢，本校並將以限時專送信函寄發通知。於本校報名系統查詢。

拾、報到及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114年8月7日至13日下午16:00止，依正取生錄取通知單上規定辦理註冊程序。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註冊：

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13:30起，本會統計各系正取生未註冊人數後，依各系備取生名次順序電話連絡至本校進行遞補報到及註冊程序，至該各系額滿為止。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註冊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

拾貳、其他

- 一、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不合錄取標準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應屆畢業生無法繳交學位證書證明單

就讀學校： _____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僅證明學生因參加本校☐暑修或☐其他_____之故，無法如期
取得學位證書，待暑修結束或其他_____，學生即能取得學位證書。

僅供參加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分發使用，不做其他
用途。

特此證明

(加蓋日間部或進修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聯）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考 生 報 名 編 號	
報 考 系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1.			
2.			

申請考生簽章_____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存根聯）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考 生 報 名 編 號	
報 考 系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1.			
2.			

註：粗框線內各欄，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如對成績有疑問者，可按下列規定申請複查：

- 一、複查成績採傳真方式辦理，於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10:00前傳真（06-2679309）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並以電話06-2674567轉251確認。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各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報名學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學生免填)_____

姓 名		報名編號	
報名科系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訴之事實 (請檢附有關 文件及證據) 及希望獲得 之補救方式			

申訴人簽章：_____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之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21 頁附錄二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行 動 電 話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學校地區國別	☐ 大陸地區 ☐ 港澳地區 ☐ 其他境外地區（請填寫）：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國軍志願役官兵准予報名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 名 科 系	
備 註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部 隊 代 號：

部隊長職稱姓名：
(須為權責單位核准始為有效)

部 隊 郵 政 信 箱：

部 隊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加蓋單位印信，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姓 名		報 考 系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手機：	日：()	夜：()
E - mail			
報考身分及應繳文件 (請勾選)	☐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須經報考科系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應繳文件：從事相關工作之服務證明正本。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名： 114 年 月 日		
初 審	招生系所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主任核章： 114 年 月 日	
複 審	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 年 月 日	
備註： 1. 以上述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於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前【郵戳日期為憑】與報名表件同時寄出，逾期恕不受理。 2. 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查結果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若審查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視同資格不符，並不予退件。			

附錄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發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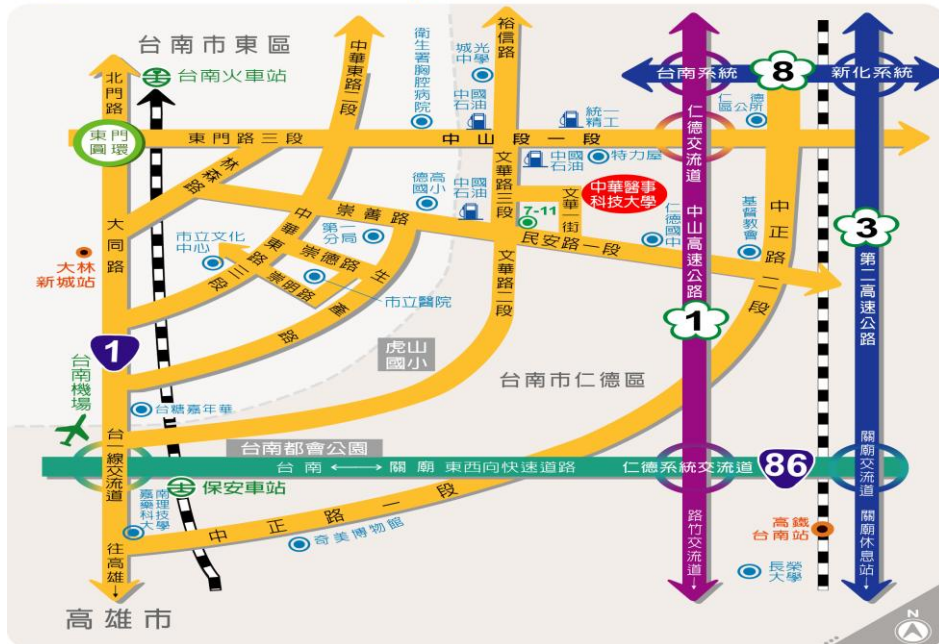
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一、入學資格。二、修業期限。三、修習課程。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一、經函授方式取得。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五、名（榮）譽學位。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TEL : (06)267456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交通路線圖 2011.12.07



1. 由仁德交流道：
下仁德交流道，走中山路往台南市區方向，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
2. 高鐵：
◆於高鐵台南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若搭乘高鐵所提供之免費接駁車請於生產路口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3. 台鐵：
◆台南車站：於台南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保安車站：於保安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4. 公車：
◆大台南公車 紅4（臺南轉運站→臺南火車站→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奇美博物館）：

